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66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陳嫩觀即陳昱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93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